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大附小河道迁改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民房已建环卫设施，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排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路面洒水降尘、设备冲洗等）不外排。

2、废气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期路面洒水降尘、施工出口放置防尘垫、建材和回填土堆放时进行防尘网遮盖。加强管理，及时清理路面渣土，装卸车辆有遮盖棚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等，采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方用于迁改河道回填和成大附小建设回填土，废弃河道淤泥用于两岸绿化和低洼地填埋；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石子、废编织袋等，建筑垃圾部分回收资源化处置，剩余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现场内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用垃圾袋封装收集后，经片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水流会携带少量的泥沙，项目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水利功能，通过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塑料袋封装后集中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

措施，按要求落实了环保护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无施工遗留问题。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6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12-76-03-275075】FGQB-0311号），完成备案。

2018年8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8〕复字279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8年9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4个月。

2019年1月，该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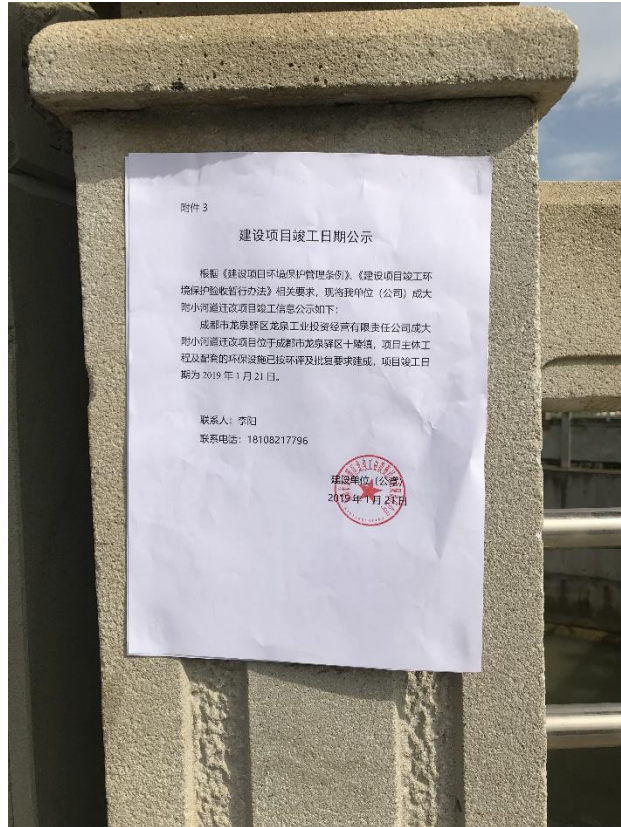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1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1年7月10日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大附小河道迁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组认为项目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均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项目竣工公示



2、项目试运行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迁改项目，投运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影响，河道内水流带来的漂流物经相关部门定期打捞清理，不设置环保组织机构。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2.3 后续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迁改项目，无后续要求。

3 整改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